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3-HYGC-G2025-0004的潘黄街道用地报批等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潘黄街道用地报批等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754.3037万元，资产总额为5100.2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